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事项进行了核查。核查后认为：

鉴于在首次授予期权的177名激励对象（2013年12月31日第一次注销调整后）中的张格亮同志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48.75万份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应当注销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张格亮同志获授的48.75万份股票期权。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来的177人调整为176人。该决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和《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（修订稿）》规定，同意注销。调整后17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相关备忘录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，将对应的第二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合法、合规。同意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期权。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